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》参加(单位名称》。同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(项目名称)首届"越野中国"佳木斯-同江站汽车文化论坛暨冰雪之旅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》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首届"越野中国"佳木斯-同江站汽车文化论坛暨冰雪之旅活动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九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.75</u> 方元,资产总额为<u>42.96</u>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